附件2

佳县文学艺术创作奖评奖申报表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作品名称  |  | 申报年度 |  年 |
| 所属文艺门类 |  | 所属小类 |  | 完成时间 |  |
| 作品发表、出版、上演、上映、播出、参展、获奖等情况 |  |
| 申报人情况 | 姓名 |  | 籍贯 |  | 个人近期寸照 |
| 性别 |  | 民族 |  |
| 出生年月 |  | 政治面貌 |  |
| 文化程度 |  | 何级艺术协会会员 |  |
| 工作单位 |  | 职务（职称） |  |
| 联系地址 |  | 邮编 |  |
| 联系电话 |  | 电子邮箱 |  |
| 申报人主要文艺成就 |  |
| 申报作品完成类型（个人、合作、集体）及参与人员及分工 |  |
| 申报何种奖项 |  |
| 申报奖项理由与依据 |  |
| 申报人所在艺术协会意见 |  （公章）  年 月 日 |
| 申报人所在单位意见 |  （公章）  年 月 日 |
| 评委会办公室初审意见 | （公章）  年 月 日 |

**说明：**1.“所属文艺门类”是指文学、戏剧、音乐、美术、书法、舞蹈、摄影、电影、电视（含广播文艺）、曲艺、民间文艺、杂技(含魔术）、文艺理论评论等门类；2.“所属小类”指各门类下的一级分类，如文学中诗歌、小说、散文，美术中的中国画、油画、版画、水彩等；3.“申报人所在艺术协会意见”，没有加入艺术协会的可以不填；4.“申报人所在单位意见”，无工作单位的，填写户籍地所在村、组或社区意见。